

因無知而犯罪， 能蒙神饒恕嗎？外一問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
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
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
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

信仰專欄
順道信箱

【發問人：張姊妹】

哈利路亞，平安！

從小受洗，對真理一知半解的人，長大後離開教會，過著外邦人的生活。幾年後突然醒悟，明白真理，認識神。於是回到教會來，徹底悔改，如此能得救嗎？

他心裡常有兩個聲音：一個說，神是憐憫、慈愛的神，乃願人人得救！另一個聲音說，你曾行大惡，犯了至於死的罪，沒有贖罪的祭了！他為此深感困擾。

神所愛的祂必管教，如果一個同靈一直犯錯，我深信神的管教有祂的限度。因此，當小錯變成大錯時，如果神不再管教，是否他就沒救了呢？

感謝您的答覆！

主內 張姊妹

【答覆】

哈利路亞，主內張姊妹收信平安！

你所提出的疑難問題是：

1. 因無知而犯罪的信徒，能蒙神饒恕嗎？
2. 始終不悔改的信徒，能得救嗎？

茲依據個人的查經心得答覆如下：

一、因無知而犯罪的信徒，能蒙神饒恕嗎？

「從小受洗，對真理一知半解。」致使「長大後離開教會，過著外邦人的生活」。這種令人惋惜的不幸消息，在教會中時有所聞。之所以釀成這個局面，乃因不少同靈過於重視兒女的學業，既要他們去補習班補習功課，又要他們去才藝班學習各種技能。相對的，宗教教育自然被忽略，致使他們「對真理一知半

解」；於是「長大後離開教會，過著外邦人的生活」，便成為他們的共同命運了。

約瑟在17歲那一年，被賣去埃及當奴隸（創三七2、28）。之前，他在家裡所接受的便是宗教教育——學習如何敬畏神。但到了三十歲的時候，他竟然可以在埃及當宰相，治理埃及全地（創四一41、46，四五8）。只有一個理由，約瑟心中有神，凡得罪神的事，他都不敢做（創三九7-9）；因此，蒙神喜悅，永遠與他同在，使他百事順利（創三九2-3、23）。

並不是說，基督徒不需要接受學校教育；而是說，宗教教育更值得重視。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」（箴二二6）。這是希伯來民族由他們的歷史所得來的教訓——教養兒女，使他們從小就明白甚麼是當行的道，並且訓練他們養成棄惡從善的好習慣，則必使他們終身受惠、蒙福（申二八1-6；詩一二八1-6）。總而言之，與其等到兒女犯了罪，才憂慮他們能不能蒙神饒恕；倒不如教導他們從小就習慣於走在主的道上，以防患於未然。不是嗎？

「神是憐憫、慈愛的神，乃願人人得救！」這是聖經上的話（詩一〇三8-13；提前二4；彼後三9），也是神的聲音；目的是，要他切實悔改，神必不輕看（詩五一17，三十五）。

「你曾行大惡，犯了至於死的罪，沒有贖罪的祭了！」這是惡者的聲音。這聲音如此不斷地干擾他，使他永遠無法原諒他自己；目的是，要他自以為他已經死定了，走向原路算啦！其實，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」的上文是：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」（來十一26）。反過來說，若因無知而犯了罪，則可以獻上贖罪祭呀！

現在他該做的是，切實悔改，懇求神憐憫、饒恕，千萬不可再犯罪；不然，就真的不再有贖罪的祭了。

二、始終不悔改的信徒，能得救嗎？

《約翰福音》第十三章1至30節記載，猶大一心一意地想要賣主。受難前夕，主與門徒吃晚飯的時候，或暗示或明說，再三表示猶大要賣他，希望猶大及時醒悟過來。但猶大卻硬心到底，不願意回頭。

「你們是乾淨的，然而不都是乾淨的。」對主所說這句話，約翰解釋：「耶穌原知道要賣他的是誰，所以說，你們不都是乾淨的。」（10-11節）。這是一種暗示，但猶大卻毫無反應，似乎在表明「這不关我事」。

主洗好了門徒的腳之後，又對他們說：「我這話不是指著你們眾人說的（猶大被除外了），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。」（18節上段）。所謂「這話」，就是實踐洗腳的教訓就有福那句話（14-17節）。「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」一句，日本《共同譯》譯為「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何種人」。這就是說，猶大是我所揀選的，我知道他是哪一種人；他毫無愛心，不可能實踐洗腳的教訓。因此，實踐洗腳的教訓所要得著的福分，與他是沒有任何關係的。這是第二次的暗示，但猶大仍然沉迷不醒。

接著，主再說：「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『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。』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，我要先告訴你們，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可以信我是基督。」（18節下段-19節）。「同我吃飯的人……」一句，係引證「詩四一9」的話。在該處經文中，大衛說，他是「我知己的朋友」，「吃過我飯的」，現在竟然「用腳踢我」——背叛了我！「到事情

成就的時候」，就是等到猶大背叛我，應驗了大衛的預言之時。這是第三次的暗示，雖然比前兩次更明顯，但猶大還是如同木石，無動於衷。

主說了這些話之後，心裡憂愁，就明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」（21節）。「心裡憂愁」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心裡非常傷痛」。主之所以會如此傷痛，乃因到了這個生死關頭，猶大仍然這麼遲鈍，不知道應該即時回頭。於是他便不再暗示，而明說門徒之中有一個人要賣他了。可惜，猶大依然故我，毫無悔意！

門徒彼此對看，猜不透主所說的是誰。主所愛的門徒問他說：「主啊，是誰呢？」主回答說：「我蘸一點餅給誰，就是誰。」主就蘸了一點餅，遞給猶大。令人覺得很意外的是，猶大既沒有即時低頭認罪，也不做任何辯解，而滿不在乎的「吃了」。他吃了以後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，完全控制了他。至此，主眼見挽回無望，便很傷心地對他說：「你所做的，快做吧！」猶大真的立刻就出去了（22-27、30節）。

上列的經文告訴我們三件事：

其一是，主洗門徒的腳，表示他愛門徒愛到底（1節）。「到底」（telos）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，結局、末時、到最後、極度地、完全地、全然地等。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到終極」，表示主的愛永遠不改變；日本《新改譯》譯為「毫無保留」，表示主的愛是全然地付出。猶大謀算賣主，主還是要洗他的腳。主對他的愛，真的永遠沒有改變，而且已經到達極限了。

其二是，主知道猶大是「滅亡之子」，聖經上的預言必定應驗（約十三18-19，十七12）。雖然如此，主還是盡了他當盡的本分，很有耐性地再三提醒他及時醒悟，免得永遠沉淪。因為「神就是愛」（約壹四8），祂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，過於人所能測度的（弗三18-19）。

其三是，主說：「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裡來；到我這裡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」（約六37）。猶大是主「整夜禱告神」，到了天亮，才特別挑選的十二個使徒之一（路六12-16），當然也是「父所賜給他的人」。因此，主「總不丟棄他」，是他丟棄了主。他受了那點餅，「立刻就出去」（約十三30），永遠不回來了。

猶大所演這一齣悲劇，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你所提出的疑難問題。

「如果一個同靈一直犯錯，我深信神的管教有祂的限度。」你的看法完全正確。因為他「一直犯錯」，表示他並不在乎神的管教；換句話說，他硬心到底，始終不肯悔改。既然如此，神需要再管教他嗎？

「當小錯變成大錯時，如果神不再管教，是否他就沒救了？」答案是肯定的，因為猶大的結局正是如此。對於主再三的提醒，猶大始終無動於衷。主只好對他說：「你所做的，快做吧！」猶大立刻就出去，永遠不再回來了。這就是一切硬心到底之人的必然後果。

凡主內的同靈都要銘記在心：神既有恩慈的一面，也有嚴厲的一面。向那長久在祂恩慈裡的人，是有恩慈的；但向那跌倒的人，卻是嚴厲的（羅十一22）。

